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执恢3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益华祥商业运营管理（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2栋10层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雅西，四川琴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成都益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

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陈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

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朱华忠，男，195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2栋2单元2号。

被执行人：李永明，女，196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

0610253，面积：409.44平方米）、屋顶楼（证号监证0610253，

面积：44.2平方米）；

三、拍卖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

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楼1号车位用房（证号  
监证1145286，面积：2150.83平方米）、-2楼1号车位用房（证

号监证1145286，面积：2402.81平方米）；

四、拍卖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

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单元6楼房屋（证号监证

1860419，面积：1415.9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廖方

审判员 杨承庚

审判员 侯钢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吉坤

书记员 程星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2栋2单元2号。

本院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2021)川成蜀证执字第195号执行证书,于2021年3月24日

受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成都益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朱华忠、李永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案号为(2021)川01执1779号,立案执行标的为82484

270.02元及对应利息。执行中,本院予以(2022)川01执异1346号执行裁定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益华祥商业运营管理(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中,本院予以(2021)川01执177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

执行人下列财产:1.被执行人朱华忠、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楼273号车位(证号监共0165345、

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2.被执行人成都益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栋/单元1

楼(证号监证0621814,面积:47.56平方米)、2楼(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501.4平方米)、3楼(证号监证0610250,面

积:409.44平方米)、4楼(证号监证0610235,面积:409.44平方米)、5楼(证号监证0610252,面积:409.44平方米)、6楼(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7楼(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09.44平方米)、屋顶楼(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4.2平方米)共8处房产;3.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楼1号(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2150.83平方米)、-2楼1号(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2402.81平方米)车库;4.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单元6楼(证号监证1860419,面积:1415.9平方米)房

产。  
执行中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前述不动产进行评估。现评估

报告已依法送达,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朱华忠、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楼273号车位(证号监共0165345、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

二、拍卖被执行人成都益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

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楼房屋(证号监证0621814,面积:47.56平方米)、2楼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501.4平方米)、3楼房屋(证号监证0610250,面积:409.44平方米)、4楼房屋(证号监证0610235,面积:409.44平方米)、5楼房屋(证号监证0610252,面积:409.44平方米)、6楼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7楼房屋(证号监证